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9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靜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紘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5年2月3日宣判，惟因被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